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413 破申 55 号

申请人：江苏华艺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32518550X，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皇塘镇后阳村。

法定代表人：荆息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市神农制网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XHCDW9G，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常金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华艺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艺铝业公司）与被执行人常州市神农制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制网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华艺铝业公司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神农制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8 月 12 日，本院以（2025）苏 0413 破申 55 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华艺铝业公司对神农制网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4 年 10 月 12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413 民初 778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常州市神农制网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华艺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40957.02 元。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苏 0413 执 1057 号，因未



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执行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5) 苏 0413 执 1057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院 (2024) 苏 0413 民初 7783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神农制网公司概况。神农制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大平，股东为刘青（持股 50%）、王大平（持股 50%）。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神农制网公司经营范围：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等。神农制网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未控制。

三、神农制网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止 2025 年 8 月 8 日，神农制网公司在省内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3 件，申请执行标的 127449 元，全部未能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神农制网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神农制网公司无足额银行存款、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不动产。

本院认为：神农制网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神农制网公司不能足额清偿华艺铝业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华艺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神农制网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刘 智
审判员 庄 严
审判员 史 春 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记员 魏 静

